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達6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10.1%。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400.1%。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69,760	63,337
銷售成本		(18,856)	(20,986)
毛利		50,904	42,351
其他收入		624	1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652)	(29,236)
行政開支		(12,824)	(11,126)
財務成本		(279)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73	2,014
所得稅開支	4	(1,537)	(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236	1,8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58	0.12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471)	50,407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而作出調整		-	-	-	(635)	(635)
於2019年4月1日的 經重列結餘		15,840	31,564	5,474	(3,106)	49,7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36	9,23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 審核)		<u>15,840</u>	<u>31,564</u>	<u>5,474</u>	<u>6,130</u>	<u>59,008</u>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3,563)	49,3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7	1,84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 審核)		<u>15,840</u>	<u>31,564</u>	<u>5,474</u>	<u>(1,716)</u>	<u>51,162</u>

以上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使用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譽頂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的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就有關期間呈列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法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方法將會移除，並由另一模式取代，據此，必須就承租人持有的一切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亦按成本計量(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並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且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修訂租賃的影響進行調整。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屬於或含有租賃的過往評估，並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亦無全面檢討現有租賃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新合約，以及將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所呈報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業績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652)	(27,792)	140
財務成本	(279)	(51)	(228)
所得稅開支	(1,537)	(1,552)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236</u>	<u>9,309</u>	<u>(73)</u>
	於2019年 3月31日 按原先方式 呈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2019年 4月1日 重列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u>—</u>	<u>8,643</u>	<u>8,643</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u>	<u>5,300</u>	<u>5,30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u>	<u>3,978</u>	<u>3,978</u>
<b>權益</b>			
儲備	<u>34,567</u>	<u>(635)</u>	<u>33,932</u>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過往會計期間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3. 收益

對本集團收益所進行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52,706	57,402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2,400	2,400
食物及飲品收入	2,040	2,142
佣金收入	11,754	132
諮詢收入	860	1,261
總計	<u>69,760</u>	<u>63,337</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u>1,537</u>	<u>167</u>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制度。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在隨後數天於憲報刊載。

在利得稅兩級制制度下，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就利得稅兩級制制度而言，不合資格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在有關期間，就合資格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制度計算，其餘公司按劃一稅率16.5%計算。

## 5.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9,236	1,8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84,000</u>	<u>1,584,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58</u>	<u>0.1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期初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1,187,999,900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發行的396,000,000股新普通股。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有關期間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3.3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6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1%。有關增長主要源於香港意享世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意享世家」）提供傢俱代理服務所得的佣金收入增加，惟部分為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收益下跌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18.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1%。有關減幅主要源於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額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20.2%至有關期間約5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6.9%上升至有關期間的73.0%。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商舖、倉庫及辦公室的相關開支；(ii)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的薪金所產生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信用卡或EPS等付款渠道費用所產生的付款渠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5.4%至有關期間約27.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於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諮詢費、核數師薪酬、股份登記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其他上市後費用；(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vi)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vii)保險開支，包括商業保險、車輛保險及醫療保險；(viii)招聘開支，包括招聘代理費用及網站廣告費用；(ix)銀行手續費；及(x)包括汽車開支、捐款、淨外匯虧損及應酬開支等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1百萬港元上升約15.3%至有關期間約12.8百萬港元。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有關傢俱代理服務業務的新增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上升至有關期間約1.5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400.1%至有關期間約9.2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業務涉及(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ii)使用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iii)在鴨脷洲的旗艦店(「**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iv)家居配飾寄售及傢俱代理服務；及(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我們提供多種(i)傢俱，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ii)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餐具及籃子。此外，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香港意享世家，其主要從事提供傢俱代理服務。此外，附屬公司上海意塔美致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意塔美致**」)於2019年7月註冊成立。上海意塔美致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傢俱代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間「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沙田店及於2018年5月開設的元朗店。我們於2019年5月開展網上銷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來自(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ii)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iii)經營TREE Café；(iv)家居配飾寄售及傢俱代理服務；及(v)提供設計、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52,706	57,402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2,400	2,400
食物及飲品收入	2,040	2,142
佣金收入	11,754	132
諮詢收入	860	1,261
總計	<u>69,760</u>	<u>63,33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6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10.1%，主要源於香港意享世家所提供傢俱代理服務貢獻的佣金收入增加，惟部分為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下跌所抵銷。

##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TREE主要出售產品予(i)光顧我們的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即直接銷售；及(ii)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分銷商，即分銷銷售。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劃分的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銷售傢俱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佔銷售傢俱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直接銷售</b>				
旗艦店	37,316	70.8	41,394	72.1
西貢店 <sup>(1)</sup>	-	-	720	1.3
沙田店	9,594	18.2	10,881	18.9
元朗店 <sup>(2)</sup>	2,037	3.9	2,673	4.7
網上銷售	2,874	5.4	-	-
<b>小計</b>	<b>51,821</b>	<b>98.3</b>	<b>55,668</b>	<b>97.0</b>
<b>分銷銷售</b>	<b>885</b>	<b>1.7</b>	<b>1,734</b>	<b>3.0</b>
<b>總計</b>	<b>52,706</b>	<b>100.0</b>	<b>57,402</b>	<b>100.0</b>

附註：

(1) 西貢店於2018年5月停止營業。

(2) 元朗店於2018年5月開始營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5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7百萬港元下跌約3.8百萬港元或6.9%。有關下跌主要由於(i)我們所有商店的銷售額下跌；及(ii)於2018年5月停止營業的西貢店並無於本年度確認銷售額，部分為期內展開的網上銷售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銷銷售所得收益約為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下跌約0.8百萬港元或49.0%，原因乃中國分銷商的銷售訂單減少。

###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有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分別就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我們的產品向中國分銷商收取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費。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4%及3.8%。

### 食物及飲品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旗艦店經營TREE Café所得的食物及飲品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包括源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香港意享世家的傢俱代理服務；及(ii)銷售寄售貨品。約11.6百萬港元的增幅主要源自香港意享世家所提供的傢俱代理服務。

### 諮詢收入

我們的諮詢收入包括為項目提供創意設計、就將予使用的傢俱提供意見、出差進行實地考察及採購所得的收入。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香港住宅物業展銷廳提供的設計及諮詢服務約值0.9百萬港元。

## 前景

自2018年第二季以來，香港經濟及零售業氣氛受到中美衝突、2019年近月的政治及社會動蕩以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負面影響，加上競爭加劇及成本上升，令我們的行業在香港不斷面對挑戰。然而，我們已採取若干積極措施，鞏固業務，當中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網上電子商務平台，並於2019年8月在香港推出新的傢俱租賃業務。

香港境外方面，我們正積極拓展潛力龐大的中國市場。除在中國銷售Tree的產品外，我們亦於2018年12月收購香港意享世家，讓我們能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意大利傢俱。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按與招股章程所列者相同的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5%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i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1%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銷售工作；及(iv)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或約1.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運效率。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11.5百萬港元或56.7%，用作僱用一名室內設計師的員工成本；用於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用於提升零售管理系統；以及用作於2018年5月開業的元朗店的租賃裝修、市場推廣、按金及租金。



##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唐登先生(「唐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104,840,000 (L)	69.75%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59,400,000 (L)	3.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69.75%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 (「Rothley」) 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唐先生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8月1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4,840,000 (L)	69.75%
岑悅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104,840,000 (L)	69.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69.75%的股權。
3. 譽頂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8月1日生效)以及控股股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岑悅鏵女士乃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鏵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溢博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結合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9年8月1日更換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事生效後，唐先生將兼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方針，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常規第C3.2及C3.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